

**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  
**2026 年“榆林过大年 非遗贺新春” 非遗**  
**展示展演服务项目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2026年“榆林过大年  
非遗贺新春” 非遗展示展演服务项目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音舞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编号：YLJKZC-榆林市-2026-01

签订日期： 2026 年 2 月 9 日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乙方：榆林音舞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就陕北文化生态保护区2026年“榆林过大年 非遗贺新春”非遗展示展演服务项目活动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合同内容

### （一）合同履行地点：

榆林东沙文体馆

### （二）合同履行内容：

在东沙文体中心举办2026年“榆林过大年 非遗贺新春”非遗展示展演活动，项目内容包括活动策划设计，物料制作、安装、拆卸，氛围营造、舞台场景搭建、布置及拆卸，现场展示展演、宣传推广、现场安保及消防安全等。

1. 非遗演出场次及时间：2月20日—3月3日（正月初四至正月十五）共十二场，每天安排一场演出，演出人数不少于40人，演出时间为每天下午13:00:-14:30。

2. 非遗街市展演场次：2月20日—3月3日（正月初四至正月十五），共十二天，非遗技艺展位不少于5个，每个展位参展人数不少于2人，非遗美食展位不少于15个，每个展位参展人数不少于3人，演出时间为每天11:00-17:00。

3. 特色演出：NPC互动，2月20日—3月3日（正月初四至正月十五），共十二天，演出人数不少于20人，展出时间为每天11:00-17:00。

## 二、合同价款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款含税价)：(大写)：壹佰柒拾柒万叁仟叁佰陆拾元整(¥1773360.00元)。包括乙方履行本合同全部费用。

## 三、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额正规增值税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天内给乙方支付合同总款40%，人民币：柒拾万玖仟叁佰肆拾肆元整(小写：709344.00元)；在项目完成且甲方验收合格，在财政资金到位后，十五天内支付剩余60%尾款，人民币：壹佰零陆万肆仟零壹拾陆元整(小写：1064016.00元)。

2、采用转账/电汇方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款。

2.1乙方按以下内容向甲方开具发票：

发票抬头：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开户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帐号：61001696611058000333

2.2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榆林音舞飞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税号：91610893MAE3660L6J

单位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流沙杏小区C南区10排3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银行账户：26090301040009493

####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及标准，在不影响乙方工作的前提下检查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如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的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时间内做出补充或修正。

2、支持并协助乙方进行 2026 年“榆林过大年 非遗贺新春”非遗展示展演项目演出、展演活动。

3、甲方负责对乙方策划、设计及活动执行情况进行复核和确认，有权对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的内容予以拒绝。

4、因现场天气原因致无法在户外演出，经甲乙双方协商可将演出放置室内进行。

5、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2026年“榆林过大年 非遗贺新春”非遗展示展演活动，乙方应对演出数量、内容及演员、展演内容及人员进行严格把关，积极宣传正能量传统文化，每场演出时长控制在1小时30分钟左右，营造浓郁活动氛围。

2、乙方必须按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标准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对于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应该先提出改正意见给予补正的机会，确实不符合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有权扣减该部分费用。

2、乙方应为现场参演参展人员购买保险，乙方工作人员在执行工作过程中应当注意自身安全，若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受到任何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或因薪资产生争议的，均与甲方无关，应当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在合作期内，乙方全权负责场地对接、相关手续的报备等事项；

4、按照合同约定开具正规发票并及时提交甲方。

## 五、保密

1、双方为执行本合同提供给对方的任何技术产品或资料，除非提供方明确说明其为公知技术的外，均构成提供方的商业秘密。

2、双方同意不得使第三人接触或向第三人揭露上述商业秘密，也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其它目的利用该商业秘密。双方承诺，本保密义务延及其员工，任何一方员工违法本保密义务的，该方同样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合同是

否继续履行，还是终止或者解除，双方另行商定。发生不可抗力后，遭遇不可抗力导致不能正常履行合同的一方应第一时间通过书面方式将详情告知对方，合同期限顺延。

##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甲方所在地地法院提起诉讼。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页为合同签订页)

甲方：榆林市文化和旅游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区展览馆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刘

电话：0912-3891920

传真： /

开户银行：建行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帐号：61001696611058000333

乙方：榆林音舞飞扬文化传媒  
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北东环路流沙杏小区C南区10排3号

邮政编码：719000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小赵

电话：13239287789

传真： /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明珠支行

帐号：26090301040009493

